

#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旬阳市经济贸易局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安康市嘉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旬阳特色产品展馆建设

工程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城区巴山路 92 号

承包范围：详见招标施工图纸及投标项目清单本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工 期：30 天

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（人民币）：492600.00 元

大写金额：（人民币）：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

## 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应由甲方支付的有关费用。

2.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。

3.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以及其他约定的必要条件保障。